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253號

原告 中紘金屬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黃昱淇

上列原告與被告翔益機械企業有限公司間給付買賣價金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149,839 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2,38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30 日

民事審查庭 法官 吳保任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30 日

書記官 陳瑩萍